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1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柏欣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今日擬就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要點進行提案討論，歡迎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修訂後「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頁 4）。

參、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現況如下

（一）各領域開課一覽表（括弧內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狀況）

領域別	班級數		小計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文史哲藝術領域	12 (17)	0 (1)	12 (18)
社會脈動領域	22 (21)	1 (0)	23 (21)
生命科學領域	12 (12)	1 (1)	13 (13)
科技探索領域	14 (17)	2 (2)	16 (19)
國際視野領域	20 (23)	1 (1)	21 (24)
不分領域	1 (1)	0 (0)	1 (1)
總計	86 (96)		

（二）新增課程明細表

文史哲藝術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日/夜
1	國際觀照下的台灣文學	通識教育中心	王姿雯	日
社會脈動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日/夜
1	報紙閱讀與議題探索	通識教育中心	鄭邦鎮	日

生命科學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日/夜
1	水資源概論	通識教育中心	郭哲昆	日
2	永續生活設計	通識教育中心	薛怡珍	日
3	樂活人生	通識教育中心	薛怡珍	日
國際視野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日/夜
1	世界經濟趨勢與發展	通識教育中心	劉建志	日

(三) 關課一覽表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 內 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製作的「通識護照」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	二、凡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內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製作的「通識護照」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 外 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一) 博雅 教育講座。(已選修 本課程者 ，因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故不列入 通識護照 計數) (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 (三) 校外各單位(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術機構)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惟登錄場次以 4 場為上限。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	新增第四條第三點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三項所指校外各單位，建議明訂為「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文教機構」
以避免爭議。
-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頁5）。
- 三、修正後要點應溯及既往，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下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月13日下午1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6月1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 （三）有關與各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之協調事宜
 - （四）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 四、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外；一般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進行課程檢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課程，由本委員會通過後，經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

96年2月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6年4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的精神內涵及落實終身學習、全人教育的理念，並鼓勵本校學生參加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吸收多元化之知識，特訂定本施行要點，發行本校通識護照（以下簡稱本通識護照）。
- 二、凡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製作的「通識護照」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
- 三、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 P/F 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外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 （一）博雅教育講座。（已選修本課程者，因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故不列入通識護照計數）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
 - （三）校外各單位（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術機構）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惟登錄場次以 4 場為上限。
- 五、承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前完成線上申請與審核，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學生名單之登錄，原則上於學期第 14 週（含）前完成登錄，若有特殊情況得於畢業前補齊。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